

债券代码：

166173.SH
152065.SH
152467.SH
152612.SH
152836.SH
114565.SZ
114724.SZ
114780.SZ
149159.SZ
149160.SZ
149223.SZ
149242.SZ
149243.SZ
149278.SZ
149347.SZ
149396.SZ
149420.SZ
114381.SZ
114514.SZ

债券简称：

20 湘高 01
18 湘高速
20 湘速 01
20 湘速 02
21 湘速 01
19 湘高 02
20 湘高 02
20 湘高 03
20 湘路 01
20 湘路 02
20 湘路 04
20 湘路 05
20 湘路 06
20 湘路 08
21 湘路 02
21 湘路 04
21 湘路 06
18 湘高 G2
19 湘高 G2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更的公告



一、股权变更的背景

为增进民生福祉，促进改革和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通知》文件精神，2021年9月，湖南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我司”）国有股权的10%无偿划转至湖南省国有

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公司”）持有并进行专户管理。

为推动省属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做强做优做大，更好地发挥省属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在战略性新兴产业及军民融合领域的引领和带动作用，根据《湖南省国资委关于将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5%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通知》，湖南省国资委将其所持 5%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创投”），股权划转完成后，高新创投享有我司 5%股权的分红收益，不干预我司日常生产经营，不向我司派出董事，未经湖南省国资委同意不得处置所持我司股权。

本公司已按照法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及变更流程。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本次股权变更已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完成相应的工商登记事项。

二、股权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原股权关系及股东持股比例情况

本次股权变更前，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湖南省国资委。变更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
2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

（二）变更后的公司股权关系及股东持股比例情况

本次股权变更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均为

湖南省国资委。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6%
2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
3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9%
4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

本次股权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且履行了正式手续，合法合规。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均保持独立，独立经营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已发行尚未到期债券的利息、兑付、债券持有人权力行使构成影响，且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以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证监会、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更的公告》盖章页）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8日

